



游伟主任在政协会议上就审判独立、公正和司法权威发表见解

上海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即将闭幕，会议期间，上海市政协委员、民盟上海市委常委、市委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游伟教授接受《文汇报》、《解放日报》、《上海法治报》、《联合时报》、《中华工商时报》等多家媒体采访，就审判独立、司法公正和权威问题发表见解。

他说，2006年是上海“十一五”规划实施的开局之年，而“十一五”又是上海加快建设“四个中心”的关键时期。如何既保持经济的发展速度又维护社会公平和稳定，是一个需要特别予以关注和重视的问题。在这一特定历史时期，仍然会有各种社会矛盾甚至冲突现象发生，需要我们理性面对和科学处置。

游伟主任认为，从理论上讲，在各种社会治理措施中，运用司法手段调处纠纷、缓解冲突，可以使当前变革中的利益冲突在国家法治的总体框架内获得缓冲和释解，不致酿成重大的社会震荡。因此，重视、倡导和引导社会纠纷的司法解决，使司法渠道真正成为冲突、纠纷解决的主渠道，具有十分重要的社会政治意义。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凸现了维护司法权威的重要意义。也可以说，在当前，特别强调维护司法的权威地位，其实就是维护社会稳定和“讲大局”思想的体现。

他认为，司法的权威性离不开社会各方的资源支持与理解，更与它的公正性密不可分。法律制度是“公共产品”，不能成了一部分人或者个别利益集团的“商品”，如果出现“变异”，就失去了它的公正性，就不能发挥调节社会关系和疏导社会冲突的“正向”效应，甚至可能引发更大的社会危机，影响社会稳定大局。因此，司法独立又与司法的公正紧密相关，只有独立才有公正，只有公正才有权威。所以，如何进一步加强司法独立的体制、机制、经费和人事保障，真正排除干扰，是一个急需研究解决的问题。

同时，当前各类社会矛盾和冲突开始向法院集聚，群体性纠纷不断，案件数量激增，法院不仅面临繁重的办案压力，更承担着“案结事了”的重任，“案外”工作不断加重。但近年来，法院编制数量仍然控制严格，司法人员的负荷过重，有的身心疲惫，已经严重背离了审判规律，长此以往，必将影响到案件的质量和调处社会纠纷的效果。因此，适时进行合理调整不仅十分必要，而且也有利于社会的长治久安，需要引起领导部门的高度关注。

在如何实现司法公正的问题上，除了必须在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要充分保障司法机关应有的独立和权威外，他主张应当从纠纷解决的程序、实体和司法规范化等方面去加以改进。结合上海司法的具体实践，他认为，今后可以率先在以下几个方面做出努力：第一，进一步完善公正的司法程序规则，保证社会冲突和纠纷解决的畅通渠道和低成本运作，使人人能获得平等表达诉求和司法中立裁决的机会；第二，进一步完善公正的实体处理标准，保证社会冲突和纠纷解决的公平性，通过建立平衡协调机制，使同类案件获得大致同一的处理结果；第三，进一步规范具体司法行为，确保社会冲突和纠纷在“看得见”的公正裁判者那里获得解决。同时，建立更为完善的司法人员品格操守、言行举止的职业伦理规范，使社会公众对司法职业群体产生品行、智识和能力上的信赖与认可，逐步形成“法官是正义化身”的认同，相信“法官的声音就是法律正义的声音”。

上一篇：惩处境外赌博犯罪面临四大问题(黄豹)
下一篇：已经没有了。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用户 名： 密 码： 发 表

字数0